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国教督办函〔2019〕7号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开展2019年全国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 学习质量监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教育督导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教育督导部门：

根据《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和《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方案》（国教督办〔2015〕4号）要求，2019年将继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义务教育阶段相关学科领域监测工作。现将本年度监测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监测学科与内容

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语文、艺术学习质量，以及课程开设、条件保障、教师配备、学科教学和学校管理等相关影响因素。

二、监测对象和时间

监测对象为义务教育阶段四年级和八年级学生，以及相关学校校长、相关年级语文、音乐、美术和班主任教师。

本次监测根据各地社会经济和教育事业发展水平，在各省（区、市）内抽取样本县（市、区），在样本县（市、区）中抽取样本学校和样本学生（2019年监测样本县（市、区）名单附后）。

此次监测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3 日。

三、组织实施

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规划、政策指导和过程监督，委托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负责具体实施。请各省（区、市）高度重视，从本地实际出发，明确工作职责，加强规范管理，保障工作经费，确保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各省（区、市）要成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制度，健全领导小组集体决策和监督机制，保证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领导有力、组织有序。

二要加强队伍管理。各省（区、市）要遴选责任心强、经验丰富、品行端正的督学参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要加强对参与监测相关人员的培训指导，确保其了解政策、熟悉规则、掌握方法、严格自律。

三要强化监督检查。各省（区、市）要加强对本地区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的过程监管，指导督促参测学校严格按照操作程序组织测试工作。测试期间，要加强巡视，及时处理现场突发事件和投诉举报，对于失职渎职、督查不力、徇私舞弊事件，要按规定严肃处理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要保障工作经费。各省（区、市）要保障省级监测工作经费，督促本地区各样本县（市、区）落实县级监测工作经费，保障监测组织实施工作基本条件和必要开支，确保监测各项准备及现场测试组织工作扎实开展、顺利完成。

四、其他

请各省（区、市）将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省级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和联络员（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责分工、联系方式等）于2019年2月22日前，省级实施方案于3月7日前报送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并将电子版报至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其他未尽事宜，由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另行通知。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联系人：魏欢

电话：010-66097909

传真：010-66053101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电子邮箱：weihuan@moe.edu.cn

教育部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联系人：李子寅

电话：010-58800063

传真：010-5880082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新街口外大街19号

邮编：100875

电子邮箱：jczx_bnu@163.com

附件：2019年全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样本县（市、区）名单

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4日

办公室